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8至62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分別載於第63及6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5頁。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及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186,548,000港元可根據若干情況予以分派，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40,40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達1,04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鄺啟成 (主席)

翁世炳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潘芷芸

鍾育麟*

陳仕鴻**

杜成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繆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規定，繆希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鍾育麟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認股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鄺啟成	(a)	—	326,830,000	326,830,000	14.56
翁世炳	(b)	—	194,200,000	194,200,000	8.65
潘芷芸		7,310,000	—	7,310,000	0.33
		<u>7,310,000</u>	<u>521,030,000</u>	<u>528,340,000</u>	<u>23.54</u>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Fortun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Fortuna」）持有。Fortuna為鄺啟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該等股份由Sovicotra Capital Limited（「Sovicotra」）持有。Sovicotra由翁世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並非個人實益擁有，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董事認為於本財政年度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不適宜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缺乏隨時可提供之市值，故董事未能達致準確評估購股權價值。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鄺啟成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26,830,000	14.56	—
Gold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26,830,000	14.56	—
Fortun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326,830,000	14.56	—
翁世炳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4,200,000	8.65	—
Sovicotra Capital Limited	(b)	直接實益擁有	194,200,000	8.65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續)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3,350,000	5.05	—
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3,350,000	5.05	—
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113,350,000	5.05	—
何鴻燊		直接實益擁有	93,653,550	4.17	18,730,710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代表同一批股份，其他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附註(a)。
- (b) 該等股份之其他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附註(b)。
- (c) 該等股份代表同一批股份，並由Skytop Technology Limited(「Skytop」)持有。Skytop為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則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翁世炳先生收購金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葡萄牙文為King Kong Internacional Investimentos, Limitada）（「金剛」）之2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代價為24,500港元。於翁世炳先生出售上述股份後，彼仍持有金剛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故仍然為金剛之董事及股東。金剛主要從事位於澳門葡京娛樂場之海王會經營賭場服務及博彩業務（「該項業務」）。於收購金剛之股權後，本集團根據與金剛之股東訂立之口頭協議，向金剛提供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授予金剛之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金剛、葡京娛樂場之賭場經營商（「賭場經營商」）及其他有關人士初步同意，海王會應有權按30:70之分紅比例攤分該項業務已扣除博彩稅之溢利與虧損。於上述口頭協議後，全部有關人士於其後協定，將海王會與賭場經營商之間之分紅比例改為40.25:59.75，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收購金剛之20%權益之時，本集團已獲金剛知會，金剛應佔該項業務已扣除博彩稅溢利之50%將會分派予其股東。本集團於其後獲金剛知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月份及自該月份起，金剛已將其應佔該項業務已扣除博彩稅溢利之100%分派，金剛現有意繼續將其應佔溢利之100%，按其股東各自權益分派予彼等。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剛所得之股息收入為11,443,000港元。

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已呈報下文所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以下實體之墊款，相當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逾8%。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金剛。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剛擁有20%應佔股權。

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迦迅財務有限公司 (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已於其業務過程中，為下列實體提供貸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i) 借款人：文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之金額：32,000,000港元

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5厘

到期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所作出之抵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為止，借款人已償還32,000,000港元之全部款額。

ii) 借款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之金額：35,5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7.5厘

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

所作出之抵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為止，借款人已償還25,000,000港元。

iii) 借款人：Pioneer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之金額：35,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10厘

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所作出之抵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筆款額仍未償還。

iv) 借款人：莊友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之金額：15,0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10厘

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所作出之抵押：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筆款額仍未償還。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審閱及提供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